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征收土地补偿费**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齐米军**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征地补偿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收回国有土地5块，面积1350.62亩。   
2021年和田教育学院建设规划范围与和田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瓦帕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县田欣建材有限公司等已受让的地块发生重叠，因而导致该项目无法开发建设。经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决定，收回此土地，给与补偿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征收和田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92.82亩、张奎位于和田县英阿瓦提乡土地1128亩，新疆瓦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50亩，和田县田欣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50亩，和田县盛龙建材有限位于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29.8亩，本年支付补偿费3452.84万元。政府将收回的土地用于建设和田学院。  
3.项目实施主体  
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室)、地质矿产办公室、土地测绘办公室、执法科、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中心、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编制人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8人、参公5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数28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参公4人、事业在职17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和县财建【2024】40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125.95万元，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452.8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452.84万元，预算执行率83.6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征收和田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县田欣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县盛龙建材有限公司、新疆瓦帕建材有限公司、张奎土地，收回土地1350.62亩，补偿费4125.95万元。本项目实施后，政府更好的利用现有资源，发挥更大的用处，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确定需要收回土地的位置，摸清土地性质及权属。  
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征收实施方案，征收公告，测量评估征收地块，与被征收公司协商签订征收土地协议后，支付补偿费，收回土地，办理移交手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征收土地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齐米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王政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苏彩霞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政府更好的利用现有资源，发挥更大的用处，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政府会议纪要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和田县发展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征收土地项目预算安排4125.95万元，实际支出3452.84万元，预算执行率83.69%。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收回了和田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92.82亩、张奎位于和田县英阿瓦提乡土地1128亩，新疆瓦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50亩，和田县田欣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50亩，和田县盛龙建材有限位于团结路东侧科技路北侧土地29.8亩。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收回的5块土地，政府用于建设和田学院，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7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第四十五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与补偿。；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县自然资源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内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20199”经济分类为“50305”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标1：征收和田正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县田欣建材有限公司、和田县盛龙建材有限公司、新疆瓦帕建材有限公司、张奎土地，收回土地1350.62亩，补偿费4125.95万元。目标2：本项目实施后，政府更好的利用现有资源，发挥更大的用处，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征收5块土地，发放补偿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征收土地任务，建设和田学院，现有资源发挥了更大的用处，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125.9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125.9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涉及收回地块数量5块、收回土地数量1350.62亩，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回收土地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0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实际内容为征收土地，支付补偿费，预算申请与《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125.9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土地补偿费4125.9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和县财建【2024】40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125.9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125.9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125.9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25.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52.84万元万元，预算执行率=（3452.84/4125.95）×100.0%=83.69%；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2.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县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县自然资源局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田县自然资源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等过程均按照土地征收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评估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齐米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政赐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阿布都克尤木·热轧克和苏彩霞，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2.5分，得分率为94.44%。  
（1）对于“产出数量”  
收回地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块，实际完成值为5块，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收回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50.62亩，实际完成值为1350.62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回收土地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0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30日前，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征收土地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25.9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452.8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3.69%，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5分，得12.5分。扣分原因：由于个人未提供土地征收费相关资料，导致资金未支付，出现偏差。改进措施：等到相关资料齐全后，按时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预算4125.95万元，到位4125.95万元，实际支出345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96%，偏差率为2.04%,偏差原因：支付资料未提供，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积极与被征收人联系，督促提供资料，及时支付。**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征收土地补偿费项目预算4125.95万元，到位4125.95万元，实际支出3452.8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7.96%，偏差率为2.04%,偏差原因：支付资料未提供，未及时支付。采取的措施积极与被征收人联系，督促提供资料，及时支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